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委托温州信达烘箱有限公司编制《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温州信达烘箱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合同，由温州信达烘箱有限公司完成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由温州信达烘箱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调试工作和指导。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于 2023 年 8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3 年 9 月完成《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6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2、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及时更换活性炭，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达标排放。3、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备标识牌等内容。4、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5、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6、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7、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8、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节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节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 目	单位性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废气	非重点排污单位	1	DA001 喷漆、晾干、注塑、焊接、擦拭、灌封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苯系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	DA002 浸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5	DA003 柴油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
	6	DA004 喷金工序废气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7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 2019)
	8	无组织废气厂界	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恶臭浓度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 20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9						
10						
噪声	11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废水	12	DW001 厂区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 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采用 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中方智能园区中方路 58 号。项目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东南侧为浙江华正铁芯集团有限公司厂房；西南侧为邻厂浙江兆基煤机有限公司厂房；西北侧为河；东北侧为田地，田地北面为其他企业厂房。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3.8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3.9.10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及时更换活性炭，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达标排放	2023.9.7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
	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备标识牌等内容。	2023.9.8	企业已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3.9.9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	2023.9.7	企业已做好消防、安全和职业卫生工作，

恒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事故的发生。		强化环境风险排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安全应急措施，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降低环境风险。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2023.9.7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3.9.7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3.9.8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